

安徽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
(自然科学类)

计 划 任 务 书

项目名称	small ArfGAP1 激活 ERK/MAPK 信号通路促进肝母细胞瘤细胞增殖的作用及机制研究		
项目类别	重大项目 ☐	重点项目 ☒	
申请人	刘 洁		
所属单位	皖南医学院		
邮政编码	241002		
通讯地址	安徽省芜湖市高教园区文昌西路 22 号		
电 话			
申请日期	2023 年 8 月 28 日		

安徽省教育厅 制

2023 年 9 月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

（预算制项目）

倪鑫 先生/女士：

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、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）决定资助您申请的项目。项目批准号：82293665，项目名称：儿童神经母细胞瘤和肝母细胞瘤防控新策略研究，直接费用：250.00万元，项目起止年月：2023年01月至2027年12月，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。

请您尽快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（<https://grants.nsfc.gov.cn>），认真阅读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填报说明》并按要求填写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》（以下简称计划书）。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，请您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；如您对修改意见有异议，须在电子版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向相关科学处提出。

请您将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（<https://grants.nsfc.gov.cn>）提交，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。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未通过者，将退回的电子版计划书修改后再行提交；审核通过者，打印纸质版计划书（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）并在项目负责人承诺栏签字，由依托单位科研、财务管理等部门审核、签章并在承诺栏加盖依托单位公章，且将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订在其中一份计划书之后，一并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。纸质版计划书应当保证与审核通过的电子版计划书内容一致。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进行审核，对存在问题的，允许依托单位进行一次修改或补齐。

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电子版计划书、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并补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截止时间节点如下：

1. **2022年12月10日16点**：提交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；
2. **2021年12月13日16点**：提交修改后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；
3. **2022年12月20日**：报送纸质版计划书（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包含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）的截止时间。